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经过充分沟通,以通讯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提升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公司成立第三基石事业总部,下设银行业务线、买方业务线、买方科技产品线。不再设立买方科技事业部(筹)、银行科技事业部,原相关业务及职责由第三基石事业总部承接。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部分银行综合授信到期,公司重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合计23,000万元,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含)、期限不超过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币种、金额、期限、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期限不超过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币种、金额、期限、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1)。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446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对相关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证股份")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拟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74万份,同时与之相配套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6月14日起至2022年6月23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8、2023年6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0名,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公司于 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 登记数量为318万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58.24%。

10、公司于 2024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27万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78.21%。

11、公司于 2024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33万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79.30%。

12、公司于 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546万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100%。

13、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74万份。同时,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承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后自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次注销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办理注销的股票期权为已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274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王清若	总裁	70.00	5.49%
吴晓爽	高级副总裁	70.00	5.49%
张海龙	高级副总裁	70.00	5.49%
殷明	高级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70.00	5.49%
周志超	财务负责人	70.00	5.49%
钟桂金	高级副总裁	42.00	3.30%
其他人员(34人)		882.00	69.25%
合计(40人)		1,274.00	100.00%

四、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注销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所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应终止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对于以前年度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对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加速提取。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加速提取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对相关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终止及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将本次终止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办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完成行权,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为保证《公司章程》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意见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081.500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627.500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94,081.500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94,627.500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回购公司股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回购公司股票;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出售所持有参股公司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信通"或"标的公司")全部1,44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邦彦技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4年12月2日,公司与邦彦技术及星网信通其他股东签署了《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意向协议》。

2、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对星网信通的审计以及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将另行签署正式协议确定。

3、由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尚需根据确定后的交易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交易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交易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与邦彦技术及星网信通其他股东签署了《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意向协议》,邦彦技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及星网信通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星网信通100%的股份,对应78,918,876股,公司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星网信通全部1,440万股股份。

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对星网信通的审计以及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将另行签署正式协议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增资方式获得星网信通1,440万股股份,为星网信通参股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公司通过出售所持有的星网信通股份以获得邦彦技术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交易对价,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对外投资质量,促进公司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星网信通全部1,440万股股份,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意向协议》及相关文件。

由于标的资产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尚需根据确定后的交易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邦彦技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星网信通其他股东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88431Q

成立时间:2000年4月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2101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210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国胜

注册资本:152,225,204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及系统集成(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设备安装(不含限制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有相关规定的须从其规定);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工程设备安装;计算机、通讯产品、指挥调度系统、会议及办公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显示控制系统、网络设备、嵌入式计算平台及板卡、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研发、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

根据邦彦技术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邦彦技术前10名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祝国胜	30,962,974	20.34
劲辉有限公司	23,400,000	15.37
张岚	7,306,800	4.80
深圳市中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5,661	4.16
祝国强	5,023,001	3.3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96,960	1.84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0,000	1.80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2,380,952	1.56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92,278	1.37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00	1.32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62,939,391.89	1,893,267,897.84
负债总额	264,166,828.51	360,830,38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7,380,014.60	1,530,386,017.69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54,101,205.26	180,689,92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427.39	-52,250,798.84

注:根据邦彦技术公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邦彦技术与公司、公司前四大股东李结义、杜宣、赵剑、徐岷波及公司现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 关联关系。邦彦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各方情况介绍

(1)章海新,中国籍自然人

(2)深圳市信诚恒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E1Y7L

法定代表人:章海新

(3)深圳信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95L4R

执行事务合伙人:章海新

(4)深圳鑫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1N73J

执行事务合伙人:章海新

(5)深圳信诚鑫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GR534

执行事务合伙人:章海新

(6)深圳市张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DDK63

法定代表人:张森威

(7)王薇,中国籍自然人

(8)吴超杰,中国籍自然人

(9)林元明,中国籍自然人

(10)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1QC7A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长沙潇湘君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7J618L54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UGPHT0M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天程浩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深圳投控园区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NUM9E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14)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MFH2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深湾园创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NXK039D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鉴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13795

成立日期:2005年2月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2002-2005、2007-2011号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2002-2005、2007-2011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章海新

注册资本:7,891.887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通讯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安装;软件开发及技术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0	18.25%
章海新	11,457,700	14.52%
深圳市信诚恒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67%
深圳信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91,000	11.90%
深圳市张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90,300	8.48%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2,500	8.32%
深圳鑫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5.70%
王薇	4,060,000	5.14%
长沙潇湘君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8,750	4.71%
深圳信诚鑫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	3.96%
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4,375	3.46%
吴超杰	1,000,500	1.27%
林元明	1,000,500	1.27%
深圳投控园区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50	0.28%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13	0.04%
深湾园创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8	0.03%
合计	78,918,876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9,545,621.31	859,709,877.18
负债总额	504,527,303.96	506,003,754.69
净资产	385,018,317.35	353,706,122.49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08,147,917.86	631,939,818.41
净利润	30,894,055.04	46,987,224.4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星网信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星网信通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对星网信通的审计以及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章海新

乙方(二):深圳市信诚恒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三):深圳信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深圳鑫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五):深圳信诚鑫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六):深圳市张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七):王薇

乙方(八):吴超杰

乙方(九):林元明

乙方(十):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十一):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十二):长沙潇湘君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十三):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十四):深圳投控园区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十五):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十六):深湾园创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至(十六)合称"乙方", 乙方(一)至(九)合称"管理层股东",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星网信通100%的股份,对应78,918,876股。双方同意,甲方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2、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双方同意,将推进标的资产的审计以及资产评估工作。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鉴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目前尚未最终出具,甲乙双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确定。

3、对价支付方式:双方同意,甲方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将以双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4、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安排:(1)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待最终交易价格以及交易方案确定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正式协议确定。(2)甲方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